

臺北市政府 94.05.05.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 0 五三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3029995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2 月 6 日 10 時 50 分，在本市中山區○○○路

○○段○○號前，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內，有礙環境衛生，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罰中山字第 X414561 號處理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該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302999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

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

01221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94 年 2 月 21 日）距處分書送達日期（93 年 12 月 22 日）已逾 30 日，

惟本件訴願人曾於 94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應認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

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防止可能發生之火災，而將其他機車騎士遺棄於路邊草叢之菸蒂踢入水溝。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反應上開事實，惟執行告發人員未依現場事實判定，逕以威脅性口吻與強制性手法開單告發，並稱若有不服，可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訴願人鑒於申訴曠日費時，並希冀大事化小，才稱下次會注意。另據原處分機關回覆訴願人陳情函說明第 4 點，當日有 3 位執勤人員親眼目睹違規行為，但是訴願人於現場僅發現 2 位執勤人員，由此足見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有不實證供之處。訴願人謹依刑法第 24 條及民法第 150 條規定，不罰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內，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法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045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踢他人丟棄之菸蒂入水溝係為防止火災，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行為應予免罰，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證供不實，開單手法強制，語帶威脅，言稱下次會注意係為避免繁雜申訴手續云云。按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載以：「一、中山區隊巡查員○○○、○○○及○○○分隊長。……同時目擊發現○○○先生抽完煙時，隨手丟棄於水溝內，要求行為人出示身分證件，該行為人要求我們放過他，並稱下次改善，不敢再丟。當巡查員堅持以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告發，○○○先生隨即態度惡劣，巡查員基於勤務需要，要求憲警單位配合，行為人○○○先生不得以（已）提出身分證件，當場以廢清法相關規定告發。……」並具前揭業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之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罰中山字第 X41456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影本及照片 1 幀附卷佐證，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規行為係為防止火災及執勤人員證供不實等節，查其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之執行方式有所不當乙節，縱令屬實，惟此並不影響訴願人系爭違章行為之成立，訴願人仍不得憑以免責，是其各節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